

#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十三次至第十九次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共七條

(四) 民政

一 自治

(五) 財政

一 魯西魯北各縣政費

二 催送計算書類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二 教育經費

三 其他

(七) 建設

一 道路

二 水利

三 其他

(八) 農鑛

一 食糧

二 蠶絲棉花

三 墾荒及整理耕地

四 鑛業

五 農田水利

六 其他

(九) 工商

一 工業

二 商業

三 勞工

#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如何奉行                     | 備考   |
|---------------------|------|----------|--------------------------|------|
| 救災準備金法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令民財兩廳會籌議辦                |      |
|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 工商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br>飭屬知照 | 民政廳辦 |
| 團體協約法               | 國民政府 |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遵照         | 民政廳辦 |
| 技士換證限期續展六個月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農礦廳辦 |
|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抄發原條例令各廳縣市知照             |      |
| 團體協約法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通令知照                     |      |
|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 國民政府 |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奉令後連同附件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 民政廳辦 |
| 電影檢查法               | 國民政府 |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遵照         | 民政廳辦 |

|                          |      |            |                    |      |
|--------------------------|------|------------|--------------------|------|
| 電影檢查法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令民政廳飭屬知照並令教育廳查照    |      |
|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br>調換新券章程    | 財政部  |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抄發章程令財政廳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      |
|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br>植辦法       | 行政院  |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通令知照               |      |
| 鑛業法施行日期                  | 農鑛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令知各縣市各建設局及鑛務局一體遵照  | 農鑛廳辦 |
| 團體協約法                    | 工商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農鑛廳辦 |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央黨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飭屬知照 | 民政廳辦 |
| 棉花檢驗規程                   | 工商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通令各縣市商會轉知各棉商一體遵照   | 農鑛廳辦 |
| 棉花檢驗規程                   | 工商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令農鑛廳飭屬知照           |      |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附<br>施行細則及查驗表式 | 內政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通令遵照               |      |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 國民政府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     | 民政廳辦 |

海商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喪試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監試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illegible]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經第 次省<br>務會議通過 | 法 規 要 旨                        | 備 考 |
|-------------------------|------------|----------------|--------------------------------|-----|
| 農鑛廳及各處科辦事細則             |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           | 規定農鑛廳及處科職責權限及辦公手續              |     |
| 修正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           |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           | 飭各縣辦理聯莊會協助勦除土匪                 |     |
| 廣饒淤荒墾丈局 辦法<br>章程<br>組織表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           | 規定原有地權領荒價目違章科罰驗照登記勘丈辦法及全局職員之組織 |     |
| 濟南市監理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規則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           | 規定民營電氣事業遵守規則及違章處罰辦法            |     |

[illegible]

### (三)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一 民政

##### 甲 吏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爲奉令遵擬政治視察團暫行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陳維新呈請准予查照成案設立市教育局並請以社會局教育科科长張鴻漸升充該局局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財教三廳會審呈復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審查修正濟南市監理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

##### 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送民團辦事細則請鑒核公布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張紹堂呈復審查修正山東各縣聯莊會編制暫行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函爲山東警備第一旅一二兩團經費載列預算請飭廳由九月份起按月核發並撥還以前墊款請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預算載有經費原係二旅另有二團除第一旅一二兩團暨警衛團業經成立外其餘省防原有部隊亦應早日成立以靖地方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

##### 丁 禁烟

(1) 秘書處臨時報告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會長馬良呈為擬訂組織人員職務預算表暨每月公費預算表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後財廳復核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審查修正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組織人員分任職務及薪公等費預算表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預算令財廳核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

#### 戊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山東旅汴同鄉徐國樑等代電以戰後魯省災情慘重請迅電中央散放急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中央請賑並函省賑會籌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中國紅十字會東阿分會呈為工作浩繁開支不敷甚鉅請捐款以維現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遵照國府命令個人不得認捐民衆自動組織團體應自行籌款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行政院訓令為奉發救災準備金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嗣據本處第二科簽呈以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內載有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救災準備金之規定事關預算請提會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令民財兩廳籌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

#### 己 添縣及改等

(1) 秘書處報告曲阜縣農民協會代表翟潤昇暨各民衆團體代表等勘代電請將曲阜仍改爲三等縣缺以輕負擔嗣據民政廳呈同前由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仍改爲三等縣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臨沂郯城費縣交界添設新縣治一案據查勘委員呈覆似有設治必要可否由民建兩廳派員會勘再行呈請轉咨內政部核辦抑先行據情轉咨之處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建財三廳會勘具復再行核議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濮縣縣長王健宇呈據縣屬建設促進會主任等聯名呈請在河東王垌堆設立新治將河西劃歸觀城管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案

決議 令民政廳核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庚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爲遵令審查青城縣長師振球呈請將三等縣教育公安建設財政各局改科一案未便照准請提會復議飭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第十八次會議]

## 一 財政

### 甲 稅捐

(1) 財政廳提議中日實業公司擬販運殘廢子彈殼及砲皮五百萬斤出口除照納關稅外並願繳納本省特稅拾萬元事關變更通案應否准行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  
日第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青島市政府函請規復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省市合辦原議平均分配收入並清還本年十月以前積欠二十一萬元嗣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所請事關變更成案積欠未據財廳呈報亦無從稽核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核復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  
日第十六次會議]

### 乙 追加經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撥發省政府每月臨時費二萬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追認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應否准予追認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追認 [十九年十一月七  
日第十四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省府及各廳冬季火爐薪炭等項用款擬請追加十九年度預算准由省預備費內動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除教育廳外其餘各廳(附屬機關在內)編製預算送財廳核辦 [十九年十一月七  
日第十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復連核高等法院另編十九年度預算擬核減爲二百零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元以原編經常總額一百八十萬元爲底

款新增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元爲追加預算准由總預備費內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縮減預算自本年十月份起支〔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 丙 軍事附捐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鉅野縣縣長扈國珍呈據九區區長郝新乾暨各機關聯名呈請每丁銀一兩准加徵一次軍事附捐洋二元四角三分應否准予帶徵請提會核議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加附捐一次清理此項債務〔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 丁 補助民國日報經費

(1)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爲奉批交府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中央財務會議決議按月照預算數撥給山東民國日報經費一案仰遵照如數撥發由

每月增加五百元自十一月份起共撥兩千元呈復中央函知省黨部並令財政廳遵照〔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會議〕

### 戊 縣政警服裝費

(1)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令會核臨沂縣政警服裝費擬每名每年四元計算准予追加預算再其他各縣應否亦按此數照額追加統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之處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通令各縣遵照〔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 己 其他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魯北魯西各縣政費擬自省委縣長到任日起支不足全月者按日發給至各僞前縣長任內政費倘自願清理交代其經收各款如有案可稽准其列抵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辦理〔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增訂修正該會章程會議規則並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3)財政廳提議各縣合法應支之款僞政府退却前有未及填發半支命令通知者現各縣縣長交案列抵可否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歸墊第一軍團總指揮部修理濰縣城西營房用款洋一萬五千元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請提會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5) 民政廳提議編審委員會兼委酌支公費案

決議 兼委員月支補助費四十元辦事員月支二十元委員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四百元由會補造預算呈復後令財廳照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 一 教育

### 甲 初等教育

(1) 教育廳提議請自十二月份起恢復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及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

### 乙 教育經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爲膠東濟南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度以經費節餘移作開辦臨時各費請彙案補提政務會追認應否准予追認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追認〔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予追加濟南市教育費三萬零八百二十六元案

決議 准由市政府收入項下開支並令市府迅將所有收入支出情形詳呈核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 丙 開辦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爲奉令另擬縣立鄉村師範動用省款補助開辦費辦法擬每班得由省款補助最低五百元最高一千元餘悉由縣籌措並擬於十九年度內僅以補助三校爲限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 一 建設

### 甲 道路橋梁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奉令派員復估修治泰山盤道橋梁暨保護古道工程一案原估工料尚無浮冒請鑒核示遵嗣據本處第三科簽呈以復估既屬核實應否撥款修理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由賑務會照撥以工代賑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  
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 乙 電汽事業

(1) 建設廳提議續辦電汽訓練班以廣造就而備器使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核復 [十九年十一月四  
日第十三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擬分區設立汽車路局並兼招商車擴充全省汽車交通案

決議 照辦 [十九年十一月七  
日第十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送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請備案嗣據本處第三科簽呈以該組織章程與前備案之長途電話管理處規程多有更異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  
日第十五次會議]

附註 右案經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4) 建設廳提議架設東昌區長途電話以擴電業而利交通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審核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  
日第十五次會議]

(5) 建設廳提議架設惠民區十三縣濟南區四縣東昌區三縣共二十縣之長途電話以便交通而利行政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會核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6) 建設廳提議續行架設章丘段章邱至長山長途電話以資聯線而利通話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核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送運河及小清河工程局組織章程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附註 右案經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2)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遵飭籌設上游民裕專款保管委員會擬具簡章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附註 右案經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3) 建設廳提議濟甯泗河決口擬請令飭財廳撥款或令賑務會賑濟即以工代賑完成鉅工請公決案

決議 函賑務會以工代賑〔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

####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送技術人員訓練班簡章及開辦經常等費預算開辦費擬由廳墊支經常費由各縣分擔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准〔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兩廳會呈為奉令會核修正縣建設局暫行規程擬分別刪改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

#### 一 農礦

##### 甲 農業

(1) 農礦廳提議籌辦第二農事試驗場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成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

##### 乙 墾荒

(1) 農礦廳提議繼續籌辦廣濟墾荒擬具辦法章程並請領開辦臨時費各緣由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

## 丙 議案

(1) 秘書處報告農鑛廳呈爲奉令核復山東華寶煤鐵公司張勳產業一案擬請將沒收該鑛現存之全部發還並將禹村煤鑛局取銷由廳遵派監理駐鑛監督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呈復案通過〔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2) 農鑛廳提議擬組織鑛苗調查隊編訂設計書及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

##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農鑛廳呈爲所屬農林棉蠶水產各機關經費第三項作業費多在春季支出時有超過平均月份預算之數擬請准就本項每月結存之款遞在下月動支並於經費支出計算書內本項列報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審核具復〔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黨整委會公函請轉飭各縣政府照發各縣農民協會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前案酌量地方情形由地方款內量予撥助〔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張紹堂呈復審查修正農鑛廳及該廳各處科辦事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第五條委任秘書改爲二人第七條視察員改爲十人第八條按正改爲五人其餘照修正案通過〔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4) 農鑛廳提議擬派員分途調查全省農林工商鑛業以資振興案

## 一 工商

### 甲 國貨陳列館經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復遵核國貨陳列館十九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數目尙符准比較本省預算原列額定共計支洋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是否由預備費內動支抑追加預算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預備費內動支〔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